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3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就公司内部控制、资产出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0 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实地考察项目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恪尽职守、诚实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季德钧	13	13	0	0	对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蒋红军	13	13	0	0	
刘鸿玲	13	13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了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指导公司不断改进提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①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位独立董事能够恪尽职守，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三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期间，通过见面会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并为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此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拟定有关报告提交董事会。

4、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人员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	2011年2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	2011年2月18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	2011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	2011年4月13日	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	2011年8月10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	2011年9月23日	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	2011年12月26日	关于债权债务清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5、三名独立董事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年度,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本人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项目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5) 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6、三名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